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执业资质证书·····	第 3—6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6984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首开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首开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8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01

浙财会〔2011〕25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4 页 共 6 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记
念
册
，
继
续
有
效
一
年
。
d
f
o
r
a
n
o
t
h
e
r
y
e
a
r
a
f
t
e
r



王景波 2011年 4月 30日



姓名 王景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721113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20002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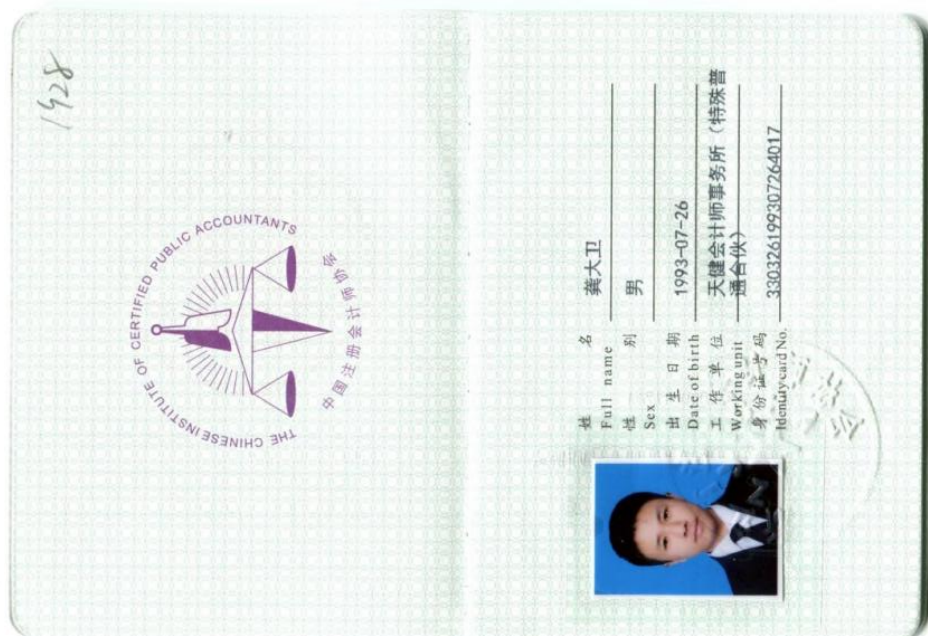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698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龚大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